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100年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建立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，以協助本中心之發展及提升相關的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，依據「台灣首府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。本中心設置評鑑委員會負責內部評鑑工作，委員會成員由中心主任指定中心教師成立，任期一年。外部評鑑工作則委請校外教授學者及產業專家擔任評鑑委員，協助評鑑本中心評鑑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以每三年實施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。

第四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、指標、表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，均參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，辦理自我評鑑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會議依據外部評鑑結果，針對未符合評鑑項目基本要求事項，要求限期改善，由中心評鑑委員會進行追蹤考核，並於自我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將評鑑結果送中心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